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

地址：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
承辦人：劉懿嫻
電話：-22722181-1615
傳真：-89659379

受文者：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藝大推教字第11311200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1120080-1-1. pdf、1131120080-1-2. pdf、1131120080-1-3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「2025臺藝大藝術體驗營」活動簡章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並轉知貴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訂於114年1月21日(星期二)至2月7日(星期五)辦理「2025臺藝大藝術體驗營」，課程詳細資訊請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站查詢。
- 二、招生對象：13歲以上對於各類藝術研習有興趣者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1月13日(星期一)17:00止，統一採網路報名。
- 四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(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雙北市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校推廣教育中心

